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23 版）

附加猝死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23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建筑施工项目的施工地址或区域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过程中发生猝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每人猝死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认，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人猝死责任限额不超过主险合同从业人员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释义

“猝死”：指投保前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未曾接受治疗或者诊断、表面健康的人，在保险期间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48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同时须提供医院的诊断材料或公安部门的鉴定证明作为认定依据。